

已電子交換(未確認)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陳映嬋

電話：02-87711834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：b581@mail.sa.gov.tw

64049

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正心路1號

受文者：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00041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辦理學生運動賽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規範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辦理教育部主辦之單項學生運動賽事(含學生運動聯賽)之防疫工作，確保參賽學校隊職員及比賽工作人員之健康，相關承辦學校或單位應比照「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至其他由各級學校主辦之學生運動比賽，請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臺灣棒球聯盟、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

副本：教育部綜合規劃司、本署署長辦公室、林副署長辦公室、洪副署長辦公室、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國會組、學校體育組

代理署長林騰蛟